

# 井冈山市财政局

井财罚字〔2023〕29号

## 对天津合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天津合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韦强

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高泰道10号

联系人：彭小花

联系电话：15270457798

你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上午参加了井冈山碧溪产业园配套设施（小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供电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井政采字〔2023〕3号）的采购活动，并成为预中标供应商，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52657.2元。2023年4月20日采购人井冈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收到质疑函，你公司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发现存在以下违规行为，经依法调查，认定主要违规事实及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 一、违规事实

39



1、你公司投标文件提供的天津合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井冈山分公司营业执照，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公司在井冈山未设置分公司，涉嫌提供虚假材料；

2、经查询，你公司投标文件提供的商品售后认证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查无此证，涉嫌提供虚假材料；

3、你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吉安市纪委监委遂川廉政教育中心建设项目配电材料及安装（低压部分）采购项目结果公示”中标业绩网上截图，经查询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该项目中标供应商实际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你公司涉嫌提供虚假材料。

##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以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对你公司拟处以采购金额5052657.2元的千分之十罚款，即处罚款50526.57元，没收投标保证金50000元，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取消你公司本项目预中标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之规定，本机关于2023年5月6



日向你公司发出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陈述意见，本机关经复核，决定对你公司执行罚款人民币伍万零伍佰贰拾陆元伍角柒分（¥50526.57元），没收投标保证金伍万元整（¥50000元），取消你公司本项目预中标资格。

请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或非税收入各代收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三、权利告知

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井冈山市人民政府或吉安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井冈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

井冈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7日印发

---

